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
承辦人：李建和

電話：03-8322141#102

傳真：03-8342324

電子信箱：chleezd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100054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111選舉推薦主管主監名單空白ODF、（如ODF無法開啟請使用PDF版本）、
02111選舉推薦管理員名單空白02ODF、（如ODF無法開啟請使用PDF版本）
（376555100A_1110005417A_ATTACH1.odt、376555100A_1110005417A_ATTACH2.
pdf、376555100A_1110005417A_ATTACH3.odt、
376555100A_1110005417A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選舉工作事宜，
惠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俾利選務作業
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
行投票。

二、惠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：

（一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報名（如附件1），請於
111年3月25日前免備文傳真本所（傳真電話：834-
2324）。

（二）投票所管理員報名（如附件2），請於111年4月10日前免備
文傳真本所。

三、本次管理員工作津貼新台幣2500元，本所將以選務工作經
驗、報名順序為優先遴選依據，受遴聘之工作人員將於日

111/03/01



後收到選務講習通知，惠請詳填正確通訊地址俾利寄送，
並請務必撥冗參加。（本所民政課傳真電話：834-
2324。）

四、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，並惠請於傳
真後以電話查詢是否傳真成功，至紉公誼（本所民政課電
話：8322141#102、107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
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
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市農會、
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
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
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
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
方檢察署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
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
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
院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
家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交
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
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
工程處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分台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
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
業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花蓮助航台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
蓮動員聯合辦事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力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
蓮電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
廠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國軍退除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
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